

學術論文集

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 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以台、日扣押法制的比較法考察為核心

李傑清 著



元照

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

● 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本書主要乃從國際公約及比較法之觀點，分析沒收前置階段扣押之國際主流立法趨勢；探索如何完善我國扣押、禁止處分（凍結）等程序法制。進而以我國本土案件為例，評析發還扣押高額債券之實體及程序等問題，並釐清發還存款債權之扣押必要性、留存必要性之區分及判斷基準的爭點；確認金融帳戶之凍結、扣押或禁止處分之理論及實務；建構沒收被告以外涉嫌犯罪，但尚未被確認為共犯之第三人財產之程序法制的提案；析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扣押程序及調查取證的證據能力。目的在針對沒收實體法制的對象或客體擴大發展之際，強調如何藉由刑事程序法制的國際化或國際公約的國內法化，以使其在人權（財產權、訴訟權等）保障及維護社會整體秩序（犯罪偵查的利益、強化「犯罪無利可圖」的規範意識等）間求得均衡，以利對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損害回復、損害賠償或判決沒收後之執行。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www.lawdata.com.tw

ISBN 978-986-255-068-7



9 789862 550687



1D166GA

定價：40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 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以台、日扣押法制的比較法考察為核心

李傑清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以台、日扣押法制的比較法考察為核心／李傑清
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10.10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068-7（精裝）

1.扣押 2.刑事司法互助 3.沒收 4.比較研究 5.日本

586.517

99014842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 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以台、日扣押法制的比較法考察為核心 1D166GA

2010年10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李傑清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068-7

自序

本書「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以台、日扣押法制的比較法考察為核心」全文約20餘萬字。全書在架構完整及論理一貫的原則下，除部分內容為增補本人刊載於檢察新論、民國97年洗錢防制年報、台灣法學雜誌及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等期刊之舊作外，其餘近7成皆為新近的研究成果。這些增補及新撰的內容，多為本人近年在參加法務部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小組會議、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經濟犯罪防制處、台灣刑事法學會等相關修法研討會、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中所吸取之實務、學術經驗，以及在擔任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所訪問學者期間，參與早大社會安全研究所定期發表會及第三屆日中犯罪學學會交流等所取得之研究心得。

不同於一般的論文集結，本書在廣度上以沒收洗錢犯罪所得的實體及程序為出發點，再藉由比較法及國際公約之觀點，凸顯了我國沒收前置階段扣押等程序法制的缺失。在深度上，則依序評析了我國本土現存之有關扣押及扣押物發還等問題；探討了對金融帳戶強制處分、沒收被告以外第三人程序法制及跨境犯罪所得移轉之扣押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等議題。最後在參酌日本學說及法制後提出改善我國法制缺失或修法之芻議，以健全沒收的程序法制，確保國家在訴追犯罪及沒收犯罪所得的同時，更能維護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財產權益及程序正義。

本書之完成，首先必須感謝法務部檢察司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的盛情邀請，使我能參與定期召開的主題式研討會議及各

項相關會議，進而能深刻地認識實務單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其次要感謝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徐正戎教授二度帶領本校研究團隊（陳慧貞副教授、陳建文助理教授及本人）執行教育部整合型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在廣泛邀請學術及實務界專家針對書中部分議題參與討論中，間接充實了本書的內容。再者，感激日本住友財團提供為期一年的研究補助以及日本交流協會資助添購必要之研究圖書。最後，也要感謝臺北科技大學研發處、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有同仁在教學、研究及行政上所給予的支援、研究助理李承遠協助文書編排、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吳天雲、魏武群及最高法院法官助理郭俊澤提供寶貴意見及協助校稿、元照出版公司熱情支援出版事務以及家人對我以校為家的寬容與體諒。

長久以來，在刑事實體法的領域裡，沒收法制並未受到太多的關注；在刑事程序法的領域裡，扣押法制更是如此。本書從比較法之觀點，以扣押法制的國際合作為主軸，擴及未被確認為共犯之第三人財產沒收的程序；剖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調查取證之證據能力等一般論著較少涉及之艱深課題。面對此類即使在先進國家亦屬於因犯罪情勢及規模迅速惡化，而必須積極加強國際合作及法制整合之發展中的課題，由於個人才疏學淺，思慮可能不夠周詳，且本書匆促付梓，誤漏之處難免，尚祈刑事法學專家、學者及各界先進不吝指正，則不勝感激之至！

李傑清

謹誌於台北科大
2010年7月

目 錄

自 序

作者簡介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所在	3
第二節 基本構想	4
第三節 研究課題與比較方法	5

第二章 沒收洗錢犯罪所得的實體與程序

第一節 前 言	9
第二節 沒收洗錢犯罪所得的理論與實務	10
第三節 國際沒收實體法的考察	23
第四節 國際沒收程序法的比較	31
第五節 強化適切沒收洗錢犯罪所得的芻議	39

第三章 扣押財物或禁止處分財產之程序法制 ——以利於損害回復或沒收為核心

第一節 問題之所在	43
第二節 依刑訴法之扣押財物、發還及救濟	43
第三節 論洗錢防制法之扣押財產規定及存款帳戶之 禁止處分	46

第四節	評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管理辦法之警示帳戶.....	56
第五節	國際公約與日、德比較法的考察.....	66
第六節	改善現行法缺失之芻議.....	71

第四章 被害人聲請發還被扣押債票的程序與實體 ——以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96號 裁定為例

第一節	事實摘要	85
第二節	聲請意旨	85
第三節	原裁定意旨及本（抗告）裁定要旨	86
第四節	問題爭點	87
第五節	評 析	88
第六節	結 語	101

第五章 扣押與發還證券交易存款債權之理論與實務 ——以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 裁定及台北地院98年度聲字第962 號裁定為例

第一節	事實摘要	105
第二節	裁定要旨	107
第三節	後續訴訟審理情況.....	109
第四節	問題爭點	113
第五節	評 析	113
第六節	結 語	129

第六章 金融帳戶之凍結、扣押或禁止處分

第一節	問題之所在	137
第二節	金融帳戶與特定財產犯罪之關係	138
第三節	我國在制度面對金融帳戶強制處分之分析 與國際公約之比較	144
第四節	我國執行酌量財產扣押、禁止處分與警示 帳戶之缺失與檢討	156
第五節	改善我國當前財產扣押或禁止處分之芻議	169

第七章 沒收被告以外第三人涉及刑事案件之 財產的程序法制

——兼論沒收重大犯罪嫌疑人逃亡 或死亡時之犯罪所得的可能性

第一節	問題所在	181
第二節	當前沒收第三人涉及刑事案件財產之缺失	185
第三節	國際公約及日本沒收缺席被告及第三人財產 之程序法制	200
第四節	完善我國沒收缺席被告及第三人財產之程序 法制的芻議	207
第五節	結 語	216

第八章 跨境犯罪所得移轉之扣押與刑事司法互助

——以均受國際公約影響之台灣法與 日本法之比較法的觀點

第一節	前 言	219
第二節	跨境犯罪之處罰與國際扣押犯罪所得之國際 刑事司法互助	221

第三節	狹義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跨境犯罪所得之查扣	235
第四節	我國與日本請求及協助扣押跨境犯罪所得 之程序及證據能力之探討	253
第五節	結 語	285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291
參考文獻		30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所在

第二節 基本構想

第三節 研究課題與比較方法

第一節 問題所在

在資本主義為主流的當代社會裡，人們習於以利益思考作為行為的準則。此在財產犯罪的領域，更是顯而易見。尤其是在防制毒品、組織、貪污、洗錢、詐欺及經濟犯罪等特定重大犯罪時，如何及時、有效、適切地剝奪犯罪所得，除為打擊該特定犯罪動機之利器外，亦為當前刑事立法政策的主流思考。在此立法政策的主導下，大陸法系國家刑事實體法制，已在理論上，走出傳統刑罰或保安處分之二元思考，逐漸容許能強化社會規範及整體安全秩序之利益剝奪的三元思考。因此，無論是沒收的對象或客體，都有擴大發展之傾向。在此同時，如何藉由刑事程序法制使其在人權（財產權、訴訟權等）保障及維護社會整體秩序（犯罪偵查的利益、強化「犯罪無利可圖」的規範意識等）間求得均衡，無疑是個重要課題。

在沒收法制逐漸發展的同時，一個長期被忽略的被害人保護問題，亦有日益受到重視之趨勢。特別是，不論國際公約或主要先進國家的立法例多有在沒收執行前必須優先發還被害人（包括善意第三人）之規定，以利彰顯法律保護被害人的司法正義。而此與沒收實體法制的擴大，看似相互對立或排斥之法制，但實質上卻是高度重疊的補充關係。例如：當違禁物以外之沒收客體存在時，通常多會有被害人，且在其無法充分損害回復時，沒收亦無法執行。反之，沒收客體若不存在，除非能針對犯罪人之其他財產及時保全扣押等，否則，日後的刑事損害回復或民事損害賠償，恐是遙遙無期，顯然有背於公理、正義。因此，針對特定重大財產犯罪之多元化（不動產證券化、可轉換債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無體化（股票、債券）或虛擬化（網路銀行、電子商務），無論是基於必須適切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或本於司法正義必須優先重視被害人損害回復之觀點，如何健全沒收程序法

制的扣押及發還等，則是另外一個關鍵課題。

綜上，無論就強化沒收法制之實效或保護被害人之觀點，國內沒收前置階段之扣押及發還，有其獨立研究之意義及價值。特別是在跨境犯罪盛行、犯罪財產移轉迅速及我國本土使用他人名義經營商號或投資理財仍較普遍的現況下，傳統扣押等法制可否擴及債權？如何在打擊犯罪與保障財產權及保護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間取得權衡？如何持續查扣移轉海外之犯罪所得等，均有就學理解釋、實務判決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等深入研究之迫切性及重要性。

第二節 基本構想

個人構思本書「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以台、日扣押法制的比較法考察為核心」的基本思維是：最近20餘年來，由於各種形式的跨境犯罪盛行，連帶擴大各國毒品、組織、貪污、洗錢等犯罪的規模與利得，故如何有效剝奪其之犯罪所得，則成為打擊該犯罪（動機）、致力損害回復及建立健全規範意識等特別預防及積極性一般預防的重點。對此，從國際比較法的觀點，我國實體沒收法制，已有一些質量頗佳之研究，然無論是在解釋論、立法論及適用論，多止於學說論述，似乎對實務運作或需求，貢獻較為有限。因此，近年來筆者忝為法務部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小組委員之一，在每月定期系列主題式的討論會議中，深覺沒收實體法制定性的困難，短時間全面改革似乎難以形成共識；且不應因此而拖累沒收程序法制的改革。特別是在落實沒收實體法制時，財產權的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恪守，均是刻不容緩的核心課題。基此，本書嘗試在廣度（第2—3章）及深度（第4—8章）上，希望能夠有助於緩和及辨證下列爭議：一、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的發展趨勢及互補關係的

演變如何？二、國內防制洗錢及詐欺犯罪的財產扣押、一般扣押及發還扣押物之性質、要件及作用為何？三、我國本土案例有關扣押執行及扣押物發還的現況及爭點為何？四、如何釐清對金融帳戶之凍結、扣押及禁止處分？五、針對被告以外第三人合理懷疑為虛偽債權或人頭帳戶之財產時，如何在（被告的）沒收裁判時，確保其訴訟、防禦及辯解的權利？六、針對跨境犯罪移轉之犯罪所得如何扣押？如何調查取證？如何以積極作為方式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旨在提供促進扣押時（實）效及國際合作之芻議，期盼能拋磚引玉，作為更多學者、專家後續再深入研究之基礎。

第三節 研究課題與比較方法

本文主要採用文獻分析與比較研究法。亦即，以我國本土文獻及法制實施現況為核心，在相關文獻較為有限的情況下，則本於刑事法制較易整合性及較高適用性的觀點，優先參酌日本及德國的相關文獻，俾利於比較及分析。此與本書論述架構在廣度上，先引用多國文獻，探討發展趨勢，再漸次以大陸法系日、德文獻，凸顯我國扣押及發還等程序法制之缺失，最後在深度的焦點問題上，為避免問題過度複雜，則多以沒收法制與我國最接近之日文文獻為主，以利釐清概念及評析問題，並提供可供我國改善核心問題之芻議。本書主要研究課題依序為：一、以探討「沒收洗錢犯罪所得的實體與程序」為出發點，分析如何結合實體與程序，以達適切沒收洗錢犯罪所得之目的。二、從利於損害回復及沒收之觀點，針對我國近年來受害規模及人數遽增之（集團）詐欺犯罪及洗錢犯罪為例，剖析刑訴法扣押及洗錢防制法（刑事特別法）或銀行法（行政法）禁止處分之適用客體（範圍）、主體、要件及救濟措施等問題。三、從新近我國扣押債券及存款帳

6 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戶之事件為例，分析實務上發還扣押債票、存款債權之實體與程序要件、扣押必要性及留存必要性之區分及判斷基準問題。四、從國際公約之考察，釐清我國對金融帳戶強制處分之性質、作用及其在解釋論、立法論之問題。五、在第三人涉及刑案之程度，已足以初步懷疑為非善意第三人時，探討如何確保其訴訟權益及避免合法財產損失之問題；並附帶分析我國建構缺席審判制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最後，則以我國與日本比較法之觀點，藉由刑法、刑訴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理論與聯合國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及實施情況的考察，指摘我國與日本查扣犯罪所得之缺失，論述扣押法制國際化及傳聞法則例外規定細緻化之問題。

第二章



沒收洗錢犯罪所得 的實體與程序

第一節 前 言

第二節 沒收洗錢犯罪所得的理論與實務

- 一、刑法總則的沒收
- 二、刑法分則及特別刑法的沒收
- 三、洗錢防制法沒收犯罪所得的特色
- 四、小 結

第三節 國際沒收實體法的考察

- 一、美國RICO法的沒收規定
- 二、英國剝奪刑事犯罪所得的規定
- 三、德國刑法的價額沒收與擴大收奪
- 四、日本剝奪組織犯罪所得法的沒收、追徵
- 五、小 結

第四節 國際沒收程序法的比較

- 一、扣押、凍結（禁止處分）與沒收保全
- 二、舉證責任的轉換
- 三、判決確定前的沒收